

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鲁法政办〔2023〕9号

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建立服务型行政执法联系点、联系员 制度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各行政执法单位：

根据《平顶山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度全市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平法政办〔2023〕12号文件）的要求，探索创新服务型行政执法新举措，以“小切口”体现“大服务”，特建立鲁山县基层服务型行政执法联系点、联系员制度，旨在凭借满意度调查和意见建议征集机制的完善，改进和加强服务能力水平，增强行政机关解决相关问题的针对性和时效性，为我县成功创建“河南省法治政府示范县”

助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鲁山县服务型行政执法联系点名单（第一批）

1. 联系点：河南洁利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，联系单位：鲁山县税务局，联系员：禹惠涌，联系电话：13607620558

2. 联系点：河南旭金矿业有限公司，联系单位：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，联系员：杨爱军，联系电话：13837596225

3. 联系点：平顶山祥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联系单位：鲁山县司法局，联系员：王鹏辉，联系电话：13323755258

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工作开展效果，逐步探索增加联系点数量。

二、联系员的选定和职责

联系单位应支持联系员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，联系员应当加强自身法律专业知识、文字写作和沟通协调能力的提升。主要职责有：

1. 收集联系点对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提出的建议和需求；
2. 对我县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的开展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3. 参与本单位及我县行政执法工作的调研、课题研究、座谈、论证等；
4. 跟踪了解和收集县规范性文件施行情况，配合开展实施后评估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5. 其他与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有关的工作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单位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和使命意识，支持联系员的工作，为联系员顺利开展工作提供便捷；县司法局负责组织协调、联系服务、培训指导和考评调整等工作，为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必要帮助和指导。

（二）注重结果运用。各单位要加强培育指导，问需于民、问计于民，以问题为导向，通过收集发现、研究解决基层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中的问题，促进依法行政水平整体提升。

（三）大力宣传引导。各单位要积极挖掘、总结服务行政执法亮点做法、典型案例，注重数据分析对比，广泛宣传报道，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知晓率和满意度。

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7月28日